

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

台北市 100 博愛路 17 號 13 樓 TEL:台北 02-23618110 FAX:台北 02-23118711 107.5 版

		>	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,填寫時內容如有修	改請蓋原留印鑑
			言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永豐投信)	
<u> </u>			下列型態之一:(請勾選,並 免填第二	<u>項</u>)
		□我國政府機關。 □ (1) □		
		□我國公營事業機構。		
		□外國政府機關。	A E	
		□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 □ ** □ ** □ ** □ ** □ ** □ ** □ ** □ *		・ 「梅パヨルサマパヨ
			地規定,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	7、上憶公可及共士公可。
		□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 □ 3. 文於我國接供 . 日 6. 至		
	1.	金融機構,及該金融機構		俄(FATF)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
	0	□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		
		□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		
	٦.			
– ,	77	書 人	. 上述刑能者,善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	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 [註1] , 依序 導
_		以下1至3項類型,並配合打		会社的推定取《日流》(3)) [M] [A]
	310) 6	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	勾選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[註2]
	1		·	1. 股東名冊;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、身分證
	•	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%具	□無(請續填寫 2)	字號、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
		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	(勾選「有」或「無」 均需 檢附證明	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)
			文件)	2. 最終自然人身分證影本
				3. 經濟部設立/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
				文件
				4.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
	2	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	□有(請檢附證明文件,免續填寫3)	1. 該自然人身分證影本
		使控制權之自然人	該自然人之職位或與立書人的關係:	2. 經濟部設立/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
				文件
			 □無(請續填寫 3)	3.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
	3	未有符合前述1或2之型	□總經理 □財務主管	1. 該等自然人身分證影本
		態者,須請提供高階管理	□其他高階主管	2. 經濟部設立/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
		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	(均請檢附名片、識別證或其它證明	文件
			資料)	
三、	立	書人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:	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	可章)
		īj		
	□ ?	[註3]		
【註	1】立	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,應提供得據以	確認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信託監察人、受益人及其他可有	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【註:	2】高	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其實際受益人因職務	異動、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,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本	公司。
【註:				通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。倘立書人無法依本公司要求辦理
	4	公司得通知立書人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	提供仕一服務。	
立 書	書 人 目	安 解並同音永豐投信為證實	上開聲明內容,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	即相關證明文件。
	1 / (4)	小开亚门心/区域区间。		
此致	Ź			
永豐	證	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	
立書	•人:			
統一	.460	₽.		
彻工—	1 公用 5	ル・		
投信	基金	事務部 投信基金事務部	1/ // //	l l
-VID	سر حد،	1X 10 45 77 47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	↓ 收件窗口	

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	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	收件窗口

(受益人原留印鑑) (受益人已告知並取得上述自然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 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)